

《学者视线·肖余恨专栏》

# “赶副书记下台”恐怕也是形式主义



许昌搞的“三创”工作,本身就是折腾人的形式主义,副书记被赶下台,是因为区里的“三创”工作排名倒数第一。在上级眼里忍无可忍的工作状态,也许对商户和老百姓来说,恰恰就是对形式主义的决绝呢。如果真是这样,那么,“赶副书记下台”,本身恐怕就是形式主义。

河南许昌市曾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城、国家园林城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,排名靠后的单位要由领导在工作会上作检讨。12月27日,许昌市魏都区副书记纪某在会上的检讨被市委书记毛万春批评为“空话连篇”,最终尴尬地走下发言台。

《大河报》12月28日

单看这则新闻,似乎让人振奋。领导对官话、套话、空话不满,不顾潜规则,敢于批评,现在这样

的领导太少了。但再想想,所谓“上有所好,下必甚焉”,这个空话连篇的检讨稿,尽是为自己开脱,想必不是魏都区的独特作风。如果许昌市领导早就求真务实了,想必魏都区领导也得掂量一下。所以,如果倒查一下许昌市领导的工作作风是不是刀刀见血,直奔主题,恐怕也会有所得。如果市领导的工作作风没得说,那这个不开眼的区委副书记真是活该。如果市领导也讲空话,恐怕这

个区委副书记在尴尬之余,还会有些不服气。

导致这次风波的,是因为魏都区在市统计局创建民调排名、市城建局项目协调办考评排名、市信访局信访工作考评排名中,均倒数第一。也就是说,在上级眼里,魏都区的城市创建工作搞得一塌糊涂。想知道被赶下台的副书记冤不冤枉,不妨回到问题的本源,当初这“三创目标”是如何制订的?有没有经过科学调研,民主论证?对困难有没有充分预估?一个市一口气要搞“三创”,那难度可不是一般的难,折腾可不是一般的大。光是一个“国家卫生城市”,就已经让一些单位鸡飞狗跳了,同时还身负创“国家园林城”、“中国优秀旅游城”的重任,真不知道这个目标是不是客观、务实?是不是有些贪大求快了。我们也知道,要创“国家卫生城

市”,其工程量之大、形式主义之多是可想见的,如果哪位领导心慈手软一些,工作就会显得不得力。但反过来说,这个领导倒是有些拒绝形式主义、搞人性化管理的味道呢。不过,即便你不想折腾商家百姓,到头来完不成上面压下来的任务,你就只能检讨,这就是现实。这也是形式主义土壤肥沃的原因——当官的,很多时候只能唯上,不能唯下。

所以,我真的很想知道,这魏都区的领导到底是不是因为人性化管理、不愿搞形式主义而挨批的?如果真是这样,我不仅不觉得他们落后,反而还想向他们表示敬意。当然,也很可能,确实是他们领导班子不得力,工作也不好,如果因为这样被赶下台,不仅活该,我甚至都希望把他们一股脑地免了才解气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)

## 《热点纵论》

### 界定公共利益 不能向地方政府妥协

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表示,目前法制办正在就征收条例草案征求地方意见,并将尽快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如何界定公共利益,是征收条例制订中的困难之一,法制办倾向于采取对公共利益进行范围较窄的界定,不过这遭遇了地方的不同意见,地方政府希望能够将之界定得宽一点。

(12月28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地方政府希望将公共利益界定得宽一点,这好理解——公共利益的概念模糊,地方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就大。从经验看,将商业开发项目打扮成公共利益需要,恰恰是很多地方政府愿意做的。由于商业开发与地方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,政府为了给强拆一个好听的理由,总是想方设法将商业拆迁与公共利益扯到一起。发生在湖南嘉禾、江西丰城等地的暴力拆迁,不都是商业行为以公共需要的名义出现,堂而皇之地侵犯公民私权的吗?

现有的拆迁条例之所以屡为暴力拆迁所用,一个重要的原因,就在于没有将公共利益与商业目的区别开来,让人浑水摸鱼。拆迁条例的修改,目的就是规范征收拆迁行为,让地方政府无空子可钻。

既然是出于这一目的,地方政府对于公共利益如何界定的意见,就不那么重要。因为,他们的目的和初衷,恰恰是条例修订所要扼制的对象。他们越是希望公共利益的界定宽一点,说明他们以地生财的冲动越强烈,说明公共利益界定窄化的必要性越大。对于他们的这种意见,必须保持足够的清醒。

一部条例的修订,广泛地吸收意见,是确保条例完备的必要条件。但对于意见鉴别,也要持理性态度,过多的求全、求皆大欢喜,可能让纷繁复杂的意见干扰视线,丧失方向。现实中的,确存在一种求全的倾向,比如,社会上出现律师在场的呼吁时,马上就会有“多数警察不希望讯问时律师在场”的调查结果出现。事实上,律师在场本身就是约束警察的,为什么要他们赞同呢?

拆迁条例的修改,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,也会出现各种不同意见。可以肯定,有些意见,是不利于条例完善的,这种意见,就是条例完善的阻力,但不能吸收这类意见,而且要顶住这类压力,以极大的决心,排除其干扰,让约束权力、保护权利的主要目标得以实现。

(云锋)

## 《他山之石》

### 盲井的悲剧 是人性的悲剧

12月27日,《楚天都市报》报道,2007年以来,自福建某煤矿首次发现矿工杀害智障者伪造矿难敲诈案后,案发地很快向辽宁、云南、湖北等9省蔓延,发案近20起,死亡近20人。

本来以为艺术高于生活,这与柏林电影节银熊奖电影《盲井》如出一辙的新闻,让我们看到生活远比艺术更现实、更残酷。

新出炉的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:在处理矿山事故时,可以不考虑个人差异,以同一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。这一新增条款,从“同命不同价”到“同命同价”,展现的则是权利的平等、生命的尊严。可惜的是,在盲井里,法律之光并不能投射到每个人的心底。

死一个人,对黑心矿主来说司空见惯;死一个残障者,对敲诈者来说心安理得。对双方来说,生命就像蝼蚁,社会发展遵循的是丛林法则。现代法律一直力图召唤我们相信法律和信仰的和谐统一。可事与愿违,想通过禁止性条文调整社会关系的“实在法”,有时候不实在。杀智障者敲诈矿主,敲诈者和黑心矿主都是“无信仰者无畏”。化解这种同类的残忍,已经超出单纯立法可以校正的底线,可能要等到法律和信仰在人心重新获得平衡的那一天。

法律在天上,可是对深埋在地下的人性,它也无能为力。

(作者:付瑞生 原载12月28日《钱江晚报》,本报有删节)

## 《第二落点》

看到这一新闻,我的第一感觉是——过瘾!的确,假话、大话、空话、套话、废话,令人深恶痛绝。一些官员最热衷开会,本来屁大一点事,发个通知,来条短信,就可以解决,可在有表现欲的官员那里,却必须要开会。一开会,就废话连篇,甲乙丙丁,滔滔不绝,似乎不如此,就不足以显现他们的水平。这时有人把讲空话的人轰下台,的确大快人心。但看看

## 《第三只眼》

总体来说,如此治吏的非常规手段,还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内进行自我纠正,缺乏外部监督和评价,不免终归滑向人走政息的习惯。

上级批评下级,是再正常不过的事,只不过我们习惯了官场中的敷衍。只有当民众将不好好工作的官员轰下台的时候,才真正算

## 赶空话官员易,轰空话规则难

着,我就觉得,赶空话官员易,轰空话规则难啊。

报道中提到,同样的新闻发布会已经开了52次,为的都是三创工作。2001年,许昌市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城、国家园林城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目标。同时规定,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创建工作新闻发布会,排名末位的单位领导要上台作检讨。就是说,8年多了,许昌仍在创建国家卫生

城、国家园林城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,我真佩服一些官员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精神。

8年多来,为了这个目标,许昌市的老百姓不知道经历了多少次折腾,他们还要为此折腾多久,才能达到目标?报道说,这一次,许昌市领导干部,所辖各县、市、区领导干部,市直机关领导干部,驻许单位领导,全市100家重点企业负责人,城市创建工

作相关单位的人员等近千人出席了会议。天哪,这种全民总动员式的运动,想必也进行了52次。我在想,就算那位被轰下台的副书记作检讨时不说空话,又有什么意义?为了虚幻的目标,为了领导的政绩,不惜折腾多年,这就是空话产生的规则。在这样的规则下,不说空话套话,还能玩出什么花样来呢?

(海瑶)

## 如果副书记是被民意轰下台

得上新闻,也真正具有政治上的突破意义。许昌的官员从市委书记怒轰区委副书记的事件中得出的一个教训是:“不好好发言,就要从台子上把他赶下去,不好好工作,就要把他从位置上赶下去”。但我们仔细研究这句话,发现其中缺少一个主语:是上级把官员赶下去,还是民众把

不好好工作的干部赶下去?

这是我们从许昌这则新闻中需要真正追问的问题:官员工作的终极评价权在哪里?该如何让这个终极评价者真正发挥作用?

如今不仅河南,在全国很多地方,都在进行各种官员作风建设的工作,载体都是当年各地的中心工作。但考核基本都是在系

统内进行的。以许昌市为例,魏都区这个倒霉的区委副书记之所以被轰下台,是因为该区在市统计局、市城建局项目协调办、市信访局的三项工作中都倒数第一。如果区委副书记是因为真正的民意考核数字而被轰,那我们倒该热情奉上掌声。

(蔡晓辉)

## 《编者按》

两条关于维权的新闻,一是“灵宝帖案”主角王帅目前已经不敢维权,二是维权狂人方先生被外界指责为“钓鱼维权”、“恶意维权”,把它们放在一起看,让人唏嘘不已——普通人维权真是何其艰难,即便是如方先生一样完全合法的维权,居然也面临着“恶意维权”的指责,一如王海当年被认定为“恶意消费”。舆论该盯着那些制造维权瓶颈的权力,而不是苛责一个普通人维权过度,这是该有的基本判断。

## 称“钓鱼维权”太荒唐,监管无为才是问题

在宁波打工者中,有一位姓方的“神奇人物”。他从2004年起,专挑“问题企业”务工,已连续将工作过的12家企业告上法庭,5年里他为自己和工友共提出劳动仲裁36次、诉讼56次,基本上原告屡胜,被誉为“维权狂人”。外界有人称其行为方式为“钓鱼维权”,属于“恶意维权”和“过度维权”。

(12月28日《浙江日报》)

所谓“钓鱼维权”,显然是对“钓鱼执法”的借用,然而这两者根本就没有可比性。钓鱼执法是执法部门诱人犯罪,甚至干脆就是强加罪责;而“钓鱼维权”呢,不过是通过与问题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来揭露并起诉其已有违法事实,除非方先生是故意要求老板不按时发工资、故意要求老板不给加班费不给办社保,否则怎么能叫“钓

鱼维权”呢?

指责方先生“钓鱼维权”显然是莫须有的强加之罪。而且,他的维权行为完全是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,本身不存在任何“恶意”与“过度”的问题;如果此类指责成立,那么维权律师根本就不应该成为一种职业。真正奇怪的倒是:为什么我们不去指责那么多企业违反劳动法规,却反过来指责劳动者依法追索理

当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?

更值得追问的是:“问题企业”那么多,为何只有一个方先生在四处维权?工会组织在哪里?劳动部门又在哪里?对于方先生的维权行为,有关部门为何不感激与反思,反而当做是无聊的个案,甚至是故意的捣乱?劳动者的维权困境,难道不正是“问题企业”的生存沃土吗?

(舒圣祥)

## 王帅“不敢再举报”裸露着维权困境

今年初,河南青年王帅在网上发帖帮人维权,随后遭遇灵宝警方跨省追捕,并被拘留8天。近日,仅拿到783.93元国家赔偿,却“被下岗”的王帅接受采访时说,维权成本太高,今后再也不反映问题了,甚至连举报的事也不会再做。

(12月2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盘点2009年,多半媒体都不会忘记那场“一个人的战役”——王帅用一个人的坚强,为法

治社会中一个普通公民的监督权正了名。可全体网民的欢呼不足以抚平王帅心中的“创伤”,更不用去说那可怜的783.93元国家赔偿了。

“不敢再举报”的王帅不是因为胆怯,换成任何人,都会权衡“跨省追捕”下的维权成本。真正的问题是什么让英雄王帅变成了平常的王帅?更为重要的是,我们怎样才能给王帅坚强的信心?

反观“灵宝帖案”,灵宝政府违法的成本又有多少呢?难道仅仅是道歉和700多元钱的赔偿?这样的成本实在太低了。

与政府违法成本过低相对应的,就是公民维权成本实在太高。王帅得到了一个号称“国家赔偿”的胜利果实,可这个国家赔偿却少得可怜,它丝毫不见“有尊严的赔偿”,反而更像是一种讥讽。两相对比,显然,在王帅的眼里,他最终还是战

败了,这才是最打击王帅信心的关键所在。

没有一位英雄喜欢停留在反复的斗争中,从名义上的胜利到实质上的失败,王帅显得太过单薄了,高昂的维权成本决定了这是一个“英雄不能辈出”的时代。如何让公民高不可攀的维权成本降下来,这是热血不再的王帅,抛给社会实实在在的问题。

(王传涛)